正本

龙山县贾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龙山县贾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龙山县贾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叁角伍分整（￥21169429.35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胡海富。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中合格及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其中正本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丽蓉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2 发包人：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2.4（补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胡海富，身份证号码：452329198109150354，执业证书号：桂 245091012697，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码：桂水安 B20150000005

技术负责人：唐学明，身份证号码：45030219650615155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0032994。

专职安全员：杨佳兴，身份证号码：450325199506131517，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码：桂水安 C20180000007。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365 日历天。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生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批复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2024 年 5 月 25 日。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

交时间和要求：5月25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11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1.3款、12.3款、12.4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按第11.3款、11.4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5）按第15.3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确定变更价格；

（6）按第15.4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7）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8）按第23.1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7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第16号）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4.1.10.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否则承包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4.5.5、4.6.5违约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1.10.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

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29号）规定，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七《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八《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4.2 履约担保（修改）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8**%。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 不允许 联合体承包。

不允许，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4.1、4.4.2、4.4.3条全文。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补充）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具备标后履约功能，施工、工程总承包标段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将被自动锁定，在工程完工之前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投标。项目负责人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5.1条，工程竣工或完工后项目负责人解除锁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5.2.3条。

（2）应保证项目负责人不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管理职务，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2000**元/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补充）

4.6.5 应保证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管理职务，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补充）

4.7.1 **补充**：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应按照 **20000** 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补充**：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10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湘人社规〔2022〕3 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

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承包人直接代发；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4号文），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

（4）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人社部规〔2017〕16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u>除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以外的其他物质条件</u>。

4.11.3 **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由承包人制作或采购的重要金属结构设备（如闸门、启闭机等）必须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水工金属结构（如闸门）生产厂家应持有生产许可证，水利工程启闭机生产厂家应持有使用许可证。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的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力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分摊到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7.3 场外交通（补充）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2）围堰工程；

（3）临时用电工程；

（4）工程度汛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将给予 **10000** 元/处的罚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4）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 10mm 的大雪持续 5 天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湖南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1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建议不超过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合同工程不支付工期提前的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符合《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合格率100%。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输、保管、二次装卸车、仓储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水利工程质

量检测技术标准》（SL734-2016）、《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31-2003）、《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20)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全部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 15.4.3 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所报数字为依据，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此种材料单价，通过询价后，并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后的单价为准；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最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用量以**湘水建管[2015]130 号文印发的《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湖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为准**；变更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并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审后的单价再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整体下浮；若以上定额没有可供参考的，可参照其他行业有关预算定额和机械台时、台班费定额确定计算变更单价后并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评审后的单价再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整体下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无___。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以下列条文代替：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并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1.7 计量时,监理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有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未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份，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份，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分2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5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R=\frac{A}{(F_2-F_1)S}(C-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补充)

承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5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帐户，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补充：按月计量，按季度向县财政部门请款后支付给承包人。

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签约价的80%时暂停支付，待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含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后，累计支付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增加17.3.5 工程款支付账户

承包人需在工程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款支付时实行分账制，由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拨入专户，按照国务院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和关键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特殊情况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政府验收包括：**下闸蓄水验收、竣工验收，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下闸蓄水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土保持工程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无；费用承担：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365日历天。**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365日历天**。

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 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一切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投标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保险费”专项中计列**。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等）投保人员工伤事故险，投保费由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的规定**。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等）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由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此保险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等**

同被保险人。投保费由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建议承包人自行确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建议承包人自行确定购买**。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费有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水发[2019]5号）文计算**。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批复发布后14天内**。

保险条件：**保单副本或保单扫描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8）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

动工。

（9）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项中的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

（11）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4）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5）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项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招标人自行填写，建议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5. 补充条款

25.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5.1.1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登录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平台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及职称证书网站等平台核对相关信息并公开。

25.1.2 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25.2 履约考核

25.2.1 承包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21】86号）文件考勤规则执行。

25.2.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

2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每半年对承包人履约情况开展一次评价，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开展一次完工评价，所有评价完成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将解除锁定，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十二、其它材料

（一）承诺函（格式）

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龙山县贾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龙山县贾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次）（标段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填报派的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没有由其本人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同级或上级水利主管部门，作为不良纪律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电子签名）

日　　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二）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电子签名）

日　　期：2024 年 5 月 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龙山县贾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

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依权限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138号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18号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4.5.24	日 期：2024.5.2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龙山县贾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龙山县召市镇贾坝社区

发包人（甲方）：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

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人：_____　　法人：_____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成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依权限发布相关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行政处罚，甲方可扣除 20000 元违约金。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湘鄂路 138 号	地 址: 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 18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4年5月24日	日 期: 2024年5月24日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胡海富 担任 龙山县贾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胡海富

身份证号：452329198109150354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桂245091012697

职称/专业：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胡海富 担任 龙山县贾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胡海富

身份证号：452329198109150354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桂2450910 12697

签字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